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先進運動會 2014 - 網球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 旨在為 35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參與網球比賽的機會，讓他們在參與過程中，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同時亦讓參賽者有機會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藉此保持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日期和時間 :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 (星期二、四、六及日)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 (星期二及四)
下午 2 時至晚上 11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 (星期日)
3. 地點 : 荔枝角公園 (第二期) 網球場 (地址: 九龍荔枝角荔灣道)
4. 參賽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賽。參加者的年齡將以賽事舉行的第一天作為計算基礎 (即 1979 年 6 月 7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5. 組別和名額 :

活動編號	項目	組別	年齡	名額	
4035 9388	單打	男子甲組	60 歲或以上	16 人	
4035 9389		男子乙組	55 - 59 歲	32 人	
4035 9390		男子丙組	50 - 54 歲	32 人	
4035 9391		男子丁組	45 - 49 歲	64 人	
4035 9392		男子戊組	40 - 44 歲	64 人	
4035 9393		男子己組	35 - 39 歲	32 人	
4035 9394		女子甲組	55 歲或以上	8 人	
4035 9395		女子乙組	50 - 54 歲	8 人	
4035 9396		女子丙組	45 - 49 歲	32 人	
4035 9397		女子丁組	40 - 44 歲	32 人	
4035 9398		女子戊組	35 - 39 歲	16 人	
4035 9399		雙打	男子甲組	55 歲或以上	8 隊
4035 9400			男子乙組	45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01	男子丙組		35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02	女子甲組		50 歲或以上	8 隊	
4035 9403	女子乙組		35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04	男女混合甲組		50 歲或以上	16 隊	
4035 9405	男女混合乙組		35 歲或以上	32 隊	

- 報名須知
- (1) 參賽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此賽事。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最多一項單打及一項雙打項目，申請人只需繳付一次費用。為方便抽籤安排，申請人須分別填寫單打及雙打報名表格和聲明書。
 - (3) 每名申請人只可在單打及雙打項目分別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 (4) 為有效運用資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 (5) 參加雙打賽事的參加者所報組別必須為隊中最年輕隊員所屬的組別。
 - (6) 如有任何組別少於兩人／兩隊報名，康文署有權將該組別與較年輕的一個組別合併或取消該組別的所有賽事。
6. 費用
- ： 每位港幣 20 元正
（60 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即 **2014 年 6 月 7 日**）為計算基礎。
7. 賽制
- (1) 所有賽事均採用單淘汰制。
 - (2) 初賽採用 1 盤 6 局制；如遇局數 5 平時，以先到 7 為勝；如遇局數 6 平時，則以決勝局（Tie-Break）定勝負。
 - (3) 決賽、準決賽和季、殿軍賽則採用 1 盤 8 局制；如遇局數 8 平時，亦同樣以決勝局定勝負。每局遇 40 平手時，以 1 分定勝負。
8. 賽規
- (1) 若比賽當日只有一名參賽者／一隊參賽隊伍出席並完成報到，該名參賽者／參賽隊伍仍可獲得獎項。
 - (2)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網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9. 報到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 (2) 參賽者須依照編定的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並親身帶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到報到處報到（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而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凡逾時 5 分鐘仍未能報到者（雙打賽事必須 2 人同時報到），作自動棄權論。
 - (3) 參賽者在報到後須留在場內準備出賽。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 5 分鐘後仍未能出場作賽或雙打賽事不足人數者，作自動棄權論。
 - (4) 如參賽者棄權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得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費用不獲退還。

10. 對賽抽籤 : 將於 **5 月 23 日 (星期五) 晚上 7 時 30 分** 在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舉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本處將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書面通知參賽者對賽抽籤結果 (即賽程表)、參賽者須知和比賽場地位置圖。(如參加者於比賽前尚未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請盡快向康文署查詢，或可從「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
11. 裁判 : (1) 初賽賽事由當日輪空的運動員輪流擔任裁判，裁判員須按大會安排擔任裁判工作。如未能安排裁判員，該場賽事由對賽雙方自行計算分數。
(2) 進入十六強賽事後則由康文署安排裁判。
12. 上訴 :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的判決為準。
13. 注意事項 : (1) 比賽時參加者須穿著合規格的網球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2) 參賽者需自備球拍，網球則由賽會提供。
(3) 因賽事緊迫，賽會將不會安排場地作熱身試練之用。
(4) 參賽者須留意大會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場地的各項規則。
(5) 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4. 獎勵 : 每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各獲獎牌乙枚。
15.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或
(3) 「先進運動會」網址：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prospectus.php
16. 報名日期 : **4 月 1 日至 10 日**
17.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限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 (遞交表格時毋須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
a) 交回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於辦公時間內) 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或
b) 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準)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大型活動組「先進運動會 2014 - 網球比賽」；或
c) 透過互聯網填交報名表格。
(2) 投表名額如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參賽者／隊伍，抽籤定於 **4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在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201 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

- (3) 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將於 **4月29日** 在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和「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抽籤後，本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候補中籤者的排名不分先後次序）。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因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署恕不負責。
- (4) 正選參賽者／隊伍須於下述繳費限期內攜同中籤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和報名費，前往本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核實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如正選中籤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將撥給候補中籤者。本處將於下述候補中籤者繳費限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候補中籤者報名。

正選中籤者
繳費日期

5月5日至12日

候補中籤者
繳費日期

5月14日至16日

- (5)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本處將於 **5月20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21日** 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先到先得方法，公開接受報名。
- (6) 凡報名參加雙打項目的參賽者，同組兩人均須繳交報名費方可作賽，否則該組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8.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19.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各組別的得獎者名單將在本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
(3)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20. 查詢電話 : 康文署 24 小時客務熱線：2414 5555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 本章程和報名表格另備有英文版本。如有需要，可向上述辦事處職員索取，或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t the above offices or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LCSD 'Masters Games' webpage.